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4



2014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報告書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戴志康先生

高峻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審計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邰韶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海燕女士(註)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boya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9B-C室

郵編：518000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註：黃海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5,319	681,262	517,745	317,859	156,139
毛利	567,852	416,209	313,829	182,738	87,5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000	164,730	187,481	111,487	72,560
年度利潤	279,587	135,507	142,791	88,059	73,13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36,290	126,637	142,802	88,300	73,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0,065	135,507	142,791	88,059	73,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36,768	126,637	142,802	88,300	73,6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87,037	33,481	29,973	28,143	4,878
流動資產	1,526,644	1,374,632	444,829	225,542	81,504
總資產	1,713,681	1,408,113	474,802	253,685	86,382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481,626	1,214,619	302,424	153,893	64,065
非流動負債	14,234	591	43,883	35,373	—
流動負債	217,821	192,903	128,495	64,419	22,317
負債總額	232,055	193,494	172,378	99,792	22,3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13,681	1,408,113	474,802	253,685	86,382
流動資產淨值額	1,308,823	1,181,729	316,334	161,123	59,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5,860	1,215,210	346,307	189,266	64,065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四年，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保持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致力於實現成為全球網絡棋牌類遊戲領導品牌的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4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81.3百萬元增長約38.8%，剔除非經營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後的未經審計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長40.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的每日活躍用戶數達約5.8百萬人，較二零一三年的約4.9百萬人增長約19.1%。於二零一四年四季度，本集團的註冊付費玩家人數約為2.2百萬人，較二零一三年四季度的約0.9百萬人增長約143.5%。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移動業務戰略繼續執行，令我們本年度再度取得理想成果，本集團在目標市場所確立的移動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在快速增長的移動遊戲市場中，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移動遊戲組合及良好的遊戲體驗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玩家群體。於二零一四年四季度，本集團的註冊移動付費玩家人數從二零一三年四季度的約0.7百萬人大幅增長約182.1%至約2.0百萬人。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遊戲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3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75.1百萬元增長約94.8%。推行移動戰略的成果還體現在本集團收益結構的變化上，移動遊戲收益佔本集團全部收益比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0.4%增長到二零一四年的約56.7%。

本集團出色的本地化運營能力進一步加深了我們的遊戲在當地市場的滲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簡體中文版本遊戲所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6.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長約96.4%。

此外，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還加強基礎設施投資及技術創新。本集團成功研發並推出了多款新的棋牌遊戲及對現有遊戲增加了不同語言版本。

隨著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與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預期將會持續高速增長。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整合資源，繼續提高在移動遊戲市場的滲透率，努力讓我們遊戲在目標市場實現本土化，並繼續保持本集團在領先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每股0.075港元)，惟須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相當於0.078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年股息每股共計人民幣0.121元(相當於每股0.153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計算的派息率為30%。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持續壯大所付出的努力，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關注及信心致以衷心謝意。

張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boya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概覽

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專注於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通過不懈的產品創新增加棋牌類遊戲產品的組合，擴充專業的遊戲開發和運營團隊，不斷提高客戶服務的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這些舉措得以讓我們在日益競爭激烈的網絡棋牌遊戲市場繼續處於領先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4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了3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上線運行的遊戲產品組合增加至25款，新增加的網絡遊戲主要為針對國內地方性棋牌遊戲市場而發佈，並進行精細化運營。同時，我們亦積極擴展我們遊戲的語言版本，目前提供語言版本多達21種，進一步構建及鞏固了我們的全球業務。

年內，我們的付費玩家群體，特別是來自移動端的付費玩家群體，於二零一四年增長非常顯著，從二零一三年四季度的0.7百萬人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四季度的2.0百萬人。我們的每月活躍用戶數和每日活躍用戶數增長平穩。而我們兩款最主要遊戲《鬥地主》及《德州撲克》在移動端的ARPPU值亦保持了平穩的增長。

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在國內外市場加大對我們遊戲的推廣力度和渠道擴充。國內市場方面，我們繼續保持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關係，同時加強了在預裝渠道和各移動設備製造商之間的合作；同時，我們還與國內主流電視遊戲發行商開展了廣泛的合作，搶佔電視棋牌類遊戲的市場份額。而在廣闊的海外市場，我們繼續深化與社交大平台，如Facebook和Line的合作，通過線上推廣渠道和推進公司海外目標市場的戰略佈局，擴大我們遊戲的玩家群體，加快開拓海外手機預裝市場。

在技術基礎設施投入和技術創新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遍佈全球17個國家和地區的595台服務器。我們持續完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進一步擴大遊戲開發引擎的功能庫，並且不斷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引擎的開發速度及質量。構建適合於移動端的自動化測試框架，提高產品測試的質量和反饋速度。數據庫層面的整合和優化，加強了數據容災能力以及防止機器故障導致數據丟失的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完成了對四家互聯網公司，包括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港雲」）、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YaoYaoCity Limited（「YaoYaoCity」）和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傲英集團」）的股權投資，持股比例分別為12%、15%、15%和51%。這四家公司均是網絡遊戲或網絡技術公司，通過對這些公司的投資，有助於進一步開拓博雅遊戲業務的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將會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網絡棋牌類遊戲以達至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我們擬重點專注於以下事項：

- 繼續加強和擴大我們的棋牌類遊戲組合，特別是地方性棋牌遊戲，重點發展移動設備渠道，同時嘗試互聯網電視渠道；
- 通過加強合作或併購尋求在目標新興海外市場（如印尼、越南和中東地區）的重點突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
- 為我們的付費玩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包括更便捷和靈活的支付方式，以及更加專業和周到的客戶服務；
- 通過舉辦有影響力的賽事及玩家活動提升我們在玩家中的品牌影響力，擴大公司遊戲的知名度和玩家群體；及
- 繼續加強我們在新興和尖端技術方面的研發力度和改善遊戲質量，讓我們的遊戲可以在更大技術應用範圍內提供給我們的玩家。

我們相信，利用我們於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不斷創新和堅持以玩家為本的理念，我們將能夠實現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4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約人民幣681.3百萬元增加38.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提升貨幣化措施奏效（尤其是在我們的移動遊戲方面），以致付費玩家增加。

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益計，繼續將我們的戰略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移至移動遊戲使得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貢獻有大量增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535.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即增幅約94.8%，於二零一四年所佔總收益約56.7%（二零一三年：所佔總收益4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遊戲語言版本劃分的收益計，年內，我們不斷努力加強我們遊戲的本地化特性，使得簡體中文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體中文語言版本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96.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26.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所佔總收益約45.1%及31.8%。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增加42.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收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所致，與收益增加及平均佣金費率增加一致。收益成本增加亦因為我們遊戲開發員工及運營支援員工的數目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6.2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7.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波動是屬於產品結構調整而導致的正常業務波動的範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21.0%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三年的21.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8.9%。該項費用金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潛在市場擴展遊戲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人數增加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5.4%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三年的16.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2.4%。該項費用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數增加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回報、政府補貼及退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所致，二零一三年錄得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而二零一四年因A系列優先股於我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接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而導致並未錄得有關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五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飯後」)、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特奇」)、滙富天下及港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全部均為互聯網或網絡遊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8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5.0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7.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5%，主要由於不可稅前抵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減少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106.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孤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純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純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計入財務成本淨額的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本公司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緊接上市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此外，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已悉數支付，並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正式入賬。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進一步的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或上市相關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擬運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充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2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5.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主要以人民幣(92.7%)、美元(4.8%)及其他貨幣(2.5%)計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密切注視以盡可能限制我們所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於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故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37.9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合共人民幣112.5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市場營銷與推廣活動及股權投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立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以及用於保本且有回報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百萬元)的短期投資。我們所作出的短期投資指由中國若干商業銀行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保本保收益產品為形式的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期限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尚待作出的短期投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到期，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概無購入任何新貨幣市場工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短期投資的實際利率為6.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短期投資的回報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資金流動性及到期期限後，短期投資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且符合我們的資金政策。本公司決定，及根據與提供短期投資的金融機構的協定，所有短期投資由流動性高的銀行間債券及現金存款所組成。

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投資付款人民幣4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無)，其透過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及購買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電腦軟件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其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四項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我們與匯富天下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我們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匯富天下的15%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我們與港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我們以代價人民幣3.2百萬元收購港雲的12%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YaoYaoCity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收購YaoYaoCity 15%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51%股權，從而獲得傲英集團51%權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

建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子公司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晶合思動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同意向北京掌趣出售晶合思動的100%股權。建議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博雅深圳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可予調整）。倘晶合思動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未能就調整達成協議，則晶合思動股份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因此建議出售未必一定會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本集團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600,000元，而由於晶合思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呈報巨額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鑒於建議出售及可能收回投資的價值，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32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博雅深圳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的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冕」）（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雷尚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雅深圳及雷尚的其他股東同意向科冕出售於雷尚的10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出售博雅深圳於雷尚的16%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26,719,991.09元，此代價應透過向博雅深圳發行及配發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科冕股份支付。待完成雷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後，博雅深圳將收取2,385,093股科冕股份，而本集團於雷尚的投資將需要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博雅深圳當時應持有的2,385,093股科冕股份）。假設於交易的完成日期本集團於雷尚的投資的公平值相等於目前代價人民幣126,719,991.09元，並對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雷尚的投資的賬面值計算，將錄得除稅前重估收益人民幣116,181,449.21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 832 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625 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48 人負責遊戲支援、80 人負責業務發展及 79 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 137.2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 20.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8,827,506 份購股權及 74,215,932 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 263 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外有 31,207,258 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等於每股0.075港元)，合共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等於每股0.078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年股息每股共人民幣0.121元(等於每股0.153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計算的派息率為30%。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為釐定及宣佈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包括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的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有權收取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於本年報日期，由(i)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76,936,499股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ii)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21,552,625股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出；及(iii)已授出的4,768,5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失效。就涉及尚未授出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已退回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池(「受限制股份單位池」)。因此，合共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股息應分派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其中(i)約人民幣4.5百萬元將為承授人的利益就涉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6,936,499股已發行股份分派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ii)約人民幣1.6百萬元將就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26,321,191股已發行股份分派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已發行股份的股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轉讓予於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按股東(即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Sequoia Capital以及其聯屬人士)並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3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鄭州工業大學(現為河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副學士學位。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兩間公司(包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涉足互聯網行業，開始對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積極探索互聯網行業內可利用的各類項目及機遇，並進行投資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博雅深圳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

戴志康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高峻峰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日常業務。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職位。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安永的企業風險服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ATA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學大教育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XUE)的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周達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投資、製造、高科技等多個行業的多年管理經驗。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目前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周先生目前亦擔任杭州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MOBI)的董事。周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VIT)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5)的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5)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2)的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ZX)的首席財務長。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除牌))的獨立董事。另外，張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蔡漢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China BCT Pharmacy Group, Inc.(一家曾在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蔡先生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現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郇韶飛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郇先生大學畢業後於二零零七年利用來自上海市大學生創業基金的資金創辦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中文社交網絡遊戲開發公司，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郇先生擔任另一家網絡遊戲開發公司上海五分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

高級管理層

劉衛武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網頁牌類遊戲（不包括《德州撲克》）的產品規劃、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互聯網／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深圳興恆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湖北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索紅彬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德州撲克》遊戲的產品開發及銷售及推廣。索先生亦自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平原大學（現稱為新鄉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黃海燕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普華永道深圳分所審計部門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黃女士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計費及結算部門的結算分析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為邁高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通用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規劃及分析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黃女士在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擔任高級財務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財政稅務系學士學位。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肖寒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肖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法律監察部及企業管理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XNET）法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助理職務。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鄭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于彤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地方棋牌事務的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0063、聯交所：763)工程師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高級工程師職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爽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行政公關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XNET)市場部總監職務。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書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6至146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惟須視乎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上的批准而定。如果採用匯率1港元等於人民幣0.7924元，則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0.075港元。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期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報告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90,000股，總代價為736,750.00港元。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股份價格		每股面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0.00005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8.30	8.20	20,000	165,03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8.28	8.23	20,000	165,4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8.13	8.08	20,000	162,3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20	8.06	30,000	244,020.00
總計：			90,000	736,750.00

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股份面值減少。就購回所支付的溢價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73,755,912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3,755,912，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7%。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毋須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付款。

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

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

董事報告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出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 (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 (i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雖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出通知或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8,827,5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的約1.2%)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共有56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附屬公司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博雅泰國」)的一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6名成員及本集團另外48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報告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董事報告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共持有 105,423,190 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3.9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 74,215,932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9.79%)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 263 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一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一位為附屬公司董事及六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行使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		於其間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	授出日期		股份單位代表	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於其間行使			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高峻峰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購股權	3,380,28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15	1,267,605	9.25	—	2,112,676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3,380,282
			5,633,80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	—	5,633,803
		小計	12,394,366			1,267,605		—	11,126,761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博雅泰國董事兼 副總裁	購股權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6,562,482	8.58	—	937,518
		受限制股份單位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	—	7,500,000
		小計	15,000,000			6,562,482		—	8,437,518
本集團261名其他僱員	購股權		17,6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12,324,843	8.67	—	5,370,157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115,000	8.02	50,000	197,500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253,257	8.36	127,088	209,655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6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1,949,198	—	—	15,745,802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74,973	—	—	287,527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5,533	—	157,816	396,651
			44,492,98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1,032,296	—	3,966,817	39,493,867
		小計	81,787,980			15,785,100		4,301,721	61,701,159
總計	購股權		2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18,887,325	8.64	—	6,307,675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115,000	8.07	50,000	197,500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253,257	8.36	127,088	209,655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0,28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15	1,267,605	9.25	—	2,112,676
			2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158,698	—	—	25,036,302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45,473	—	—	317,027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6,783	—	157,816	415,401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3,380,282
			50,126,78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1,093,046	—	3,966,817	45,066,920
			109,182,346			21,837,187		4,301,721	83,043,438

董事報告書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 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 18 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 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 24 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 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 25 個月起，分 24 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 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指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出以取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特定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名列上表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 12 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 18 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 24 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 50%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 25 個月開始分成 24 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董事報告書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 12 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 18 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 24 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 50%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 25 個月開始分成 24 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董事

於年內，董事為：

董事

姓名	職位
張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	執行董事
高峻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周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邨韶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高峻峰先生、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高峻峰先生、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級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末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56,572,474 (L)	33.85%
戴志康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40,000,000 (L)	5.28%
高峻峰先生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94,366 (L)	1.64%

董事報告書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 Chunlei Trust (「**Zhang Family Trust**」) 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 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 (「**Chunlei Investment**」) 直接持有 Boyaa Global Limited 及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 乃由張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 Boyaa Global Limited 及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別持有的 176,572,474 股股份及 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名為 Visioncode Trust (「**Dai Family Trust**」) 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 乃由戴志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峻峰先生於 1,267,605 股股份，代表相當於 2,112,676 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 0.15 美元之購股權及代表相當於 9,014,085 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零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限於歸屬期。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 (本公司除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張偉先生	人民幣 9,800,000 元	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96,572,474 (L)	39.13%
Rustem Limited ⁽²⁾⁽³⁾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96,572,474 (L)	39.13%
Chunlei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56,572,474 (L)	33.85%
Boyaa Global Limited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3.29%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10.55%

董事報告書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L)	5.28%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L)	5.28%
李冰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0,000,000 (L)	5.28%
沈南鵬先生 ⁽⁵⁾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2,201,460 (L)	16.12%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及其聯屬公司 ⁽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2,201,460 (L)	16.12%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6) (7)}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106,737,190 (L)	14.08%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6) (7)}	本公司	另一名人人士的代名人	105,423,190 (L)	13.9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Zhang Family Trust 受託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透過 Rustem Limited (作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代名人) 持有 Chunlei Invest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 則持有 Boyaa Global Limited 及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 乃為張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及 Chunlei Investment 各自被視為分別於 Boyaa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 176,572,474 股股份及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的 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書

- (3) Dai Family Trust 受託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透過 Rustem Limited (作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代名人) 持有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則持有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 乃為戴志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及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冰女士為戴志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冰女士被視為於戴志康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全部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管理及由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擔任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各自分別持有 102,417,054 股股份、2,578,446 股股份及 17,205,960 股股份。由於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由沈南鵬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沈南鵬先生被視為於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分別持有的 102,417,054 股股份、2,578,446 股股份及 17,205,9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直接持有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105,423,190 股股份。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遊戲玩家透過多種收款渠道進行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本集團直接從其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而非直接向個人遊戲玩家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收款渠道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合共 43.4%。我們目前最大的收款渠道 Alipay 於同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 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提供服務器托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少於 30%。

董事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僱員勞動力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迅速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可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選擇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多項培訓項目，以增強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並強化團隊建設。本公司亦提供多項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除提供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外，本公司為工作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無抵押免息的住房貸款。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重任。



董事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儲備(由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合共約為人民幣 593,053,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99,163,000 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張偉先生為(i)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 28% 權益的一家聯營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而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絡遊戲開發；(ii)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 12% 權益的一家公司)5 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拍攝效果美化系統，其主要客戶為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iii)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 15% 權益的一家公司)3 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協議電視、安卓機頂盒渠道平台及彩票研發及運營及(iv)通過博雅深圳間接持有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 100% 權益)。戴志康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博雅深圳持有其約 9.36% 股權的一家公司)中持有約 4.32% 股權並為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同意向北京掌趣轉讓其持有的晶合思動 100% 股權。建議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博雅深圳出售其於晶合思動 9.36% 股權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 80,145,000 元，並可予調整。如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無法就代價調整達成一致，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因此建議出售未必一定會完成。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報告書



此外，張偉先生、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及權益外)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或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下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5.35港元發行，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7.9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人民幣112.5百萬元已用作擴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及股權投資，而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短期通知存款，以及用於保本及保證回報的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將繼續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董事報告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其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集團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偉先生所控制，且本集團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b)業務經營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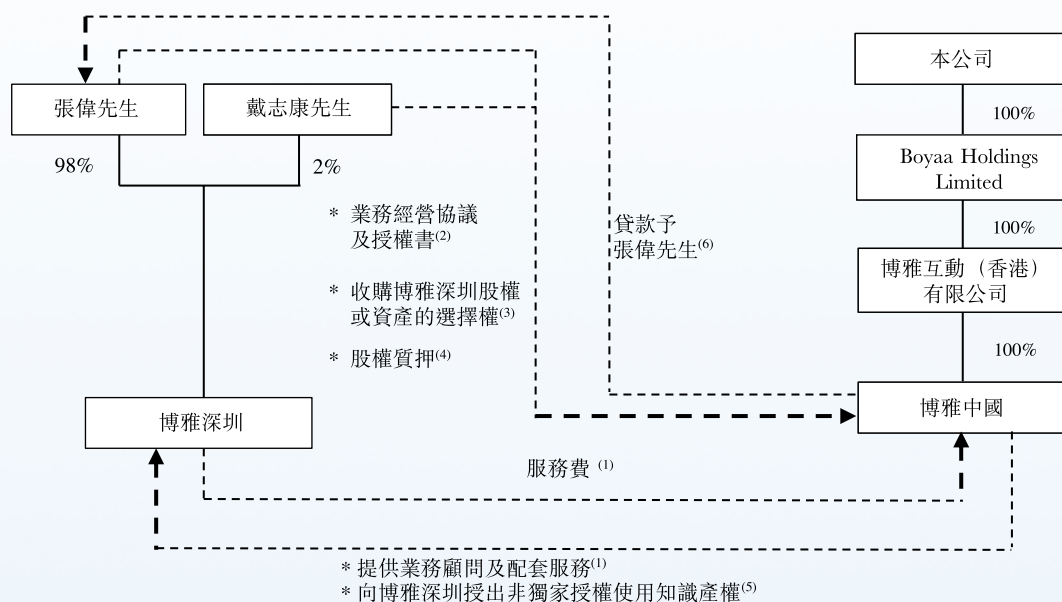
張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偉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



契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董事報告書



(a)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兼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報告書



(b)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博雅香港」)、Boyaa Holdings Limited(「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運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董事報告書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 出席股東大會；(ii) 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 就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 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 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 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董事報告書



-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i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d)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與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董事報告書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e)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報告書



(f)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偉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偉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偉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偉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偉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偉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偉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偉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偉先生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偉先生償還借款協議下的貸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偉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偉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博雅中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博雅深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博雅深圳／博雅深圳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董事報告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博雅中國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ii)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新集團間協議。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就本集團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張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則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志康先生及高峻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邵韶飛先生。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7至19頁。

各執行董事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高峻峰先生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3年)及(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二零一四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海燕女士及黎少娟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海燕女士及黎少娟女士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黃海燕女士因個人理由並為追求其他機會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黃海燕女士辭任後，黎少娟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將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且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其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黃海燕女士，而於黃海燕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高峻峰先生。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多項培訓，包括關連交易培訓、上市規則修訂培訓、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培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培訓等。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36份議案，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派發中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議案。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	4	4
戴志康先生	4	3
高峻峰先生	4	4
周達先生	4	4
張毅林先生	4	4
蔡漢強先生	4	4
鄧韶飛先生	4	4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張偉先生、高峻峰先生、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鄧韶飛先生，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邵韶飛先生。張毅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24份議案，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考慮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審計計劃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進行了評估。

下表載列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 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4	4
蔡漢強先生	4	4
邵韶飛先生	4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漢強先生及邵韶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組成。張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6份議案，包括有關檢討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	1	1
蔡漢強先生	1	1
邨韶飛先生	1	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邨韶飛先生）。張毅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4份議案，包括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之議案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1	1
蔡漢強先生	1	1
邨韶飛先生	1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

問責及審計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54至55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相當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46頁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制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5,176	10,804
無形資產	7	19,626	1,032
聯營公司投資	10	21,839	7,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3,9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685	4,38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2,08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651	9,285
		187,037	33,4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94,312	59,3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001	19,69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107,000
短期投資	16	370,000	22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29,331	965,566
		1,526,644	1,374,632
總資產		1,713,681	1,408,1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245	239
股份溢價	18	632,329	738,07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8	(19)	(33)
儲備	19	137,045	53,512
保留盈利		702,896	422,831
		1,472,496	1,214,619
非控股權益		9,130	—
總權益		1,481,626	1,214,6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4,234	591
		14,234	5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5,169	97,651
遞延收益	22	24,238	39,2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8,414	56,050
		217,821	192,903
負債總額		232,055	193,4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13,681	1,408,113
流動資產淨值		1,308,823	1,181,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5,860	1,215,210

第 66 頁至第 146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 56 頁至第 146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及代其簽署。

張偉
董事

高峻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83,079	56,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9	—
		85,728	56,4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493,90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6	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7,825	733,785
		594,003	734,333
總資產		679,731	790,82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8	245	239
股份溢價	18	632,329	738,07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8	(19)	(33)
儲備	19	64,949	35,257
累計虧損		(21,465)	(21,041)
總權益		676,039	752,49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3,685	37,630
其他應付款項		7	700
		3,692	38,330
負債總額		3,692	38,3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9,731	790,822
流動資產淨值		590,311	696,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039	752,492

第 66 頁至第 146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 56 頁至第 146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及代其簽署。

張偉
董事

高峻峰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45,319	681,262
收益成本	24	(377,467)	(265,053)
毛利		567,852	416,2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	(178,682)	(147,685)
行政開支	24	(117,398)	(111,415)
其他收益－淨額	26	54,877	19,082
經營利潤		326,649	176,191
財務收入	27	8,518	2,018
財務成本	27	(6,389)	(13,65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7	2,129	(11,63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	6,222	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000	164,730
所得稅開支	28	(55,413)	(29,223)
年度利潤		279,587	135,50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52,182	—
－貨幣換算差額		4,521	(8,87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6,703	(8,87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36,290	126,6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80,065	135,507
— 非控股權益		(478)	—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6,768	126,637
— 非控股權益		(478)	—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29	42.07	43.54
— 攤薄	29	38.07	25.47
股息	30	91,853	65,640

第 66 頁至第 146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	—	31,038	271,263	302,42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135,507	135,507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8,870)	—	(8,87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8,870)	135,507	126,637
發行新股份	18	54	742,184	—	—	—	742,238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	18	22	—	—	—	—	22
股份發行成本	18	—	(62,617)	—	—	—	(62,61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							
股份的視作股東出資	20	—	—	(33)	33	—	—
轉換A系列優先股	18	40	58,503	—	—	—	58,543
轉讓	19	—	—	—	(16,061)	16,061	—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9	—	—	—	47,372	—	47,372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獲發							
分派的總額		116	738,070	(33)	31,344	16,061	785,5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39	738,070	(33)	53,512	422,831	1,214,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股本	股份溢價	所持的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9	738,070	(33)	53,512	422,831	1,214,619	—	1,214,61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80,065	280,065	(478)	279,58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1	—	—	—	52,182	—	52,182	—	52,182
貨幣換算差額		—	—	—	4,521	—	4,521	—	4,52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56,703	280,065	336,768	(478)	336,290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19	—	—	—	26,590	—	26,590	—	26,590
一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	6	7,288	—	—	—	7,294	—	7,294
一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20	—	(14)	14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0	—	—	—	240	—	240	—	240
股份購回	18	—	(587)	—	—	—	(587)	—	(587)
股息	30	—	(112,428)	—	—	—	(112,428)	—	(112,428)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									
分派的總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6	(105,741)	14	26,830	—	(78,891)	—	(78,89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5	—	—	—	—	—	—	9,608	9,60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6	(105,741)	14	26,830	—	(78,891)	9,608	(69,2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5	632,329	(19)	137,045	702,896	1,472,496	9,130	1,481,626

第 66 頁至第 146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265,434	227,138
已付所得稅		(30,427)	(16,5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5,007	210,5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35	(4,76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6)	(7,014)
購買無形資產		(1,277)	(393)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883)	(42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608)	—
購買短期投資		(1,360,000)	(223,000)
購買若干物業的預付款	14	(30,873)	—
聯營公司投資	10	(8,2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58,274	446,618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1,21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	17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	800	—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10	—	2,000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41,481	3,286
已收利息		8,450	2,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99)	(196,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18	(587)	—
股息	30	(112,428)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8	7,188	—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18	—	742,238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18	—	(62,617)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的所得款項	20	—	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827)	679,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981	693,7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566	274,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16)	(2,8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31	965,566

第 66 頁至第 146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初步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博雅深圳受張偉先生(「創辦人」)所控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為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當時擁有人已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從而使博雅中國及本集團：

- 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博雅深圳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博雅深圳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博雅中國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採購價自各自的擁有人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博雅深圳各自的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博雅深圳應付博雅中國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博雅深圳履行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於博雅深圳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訂立契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博雅深圳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博雅深圳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博雅深圳。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博雅深圳視為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示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改。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且對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訂澄清了對銷權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訂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且對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訂刪除了透過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此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對沖會計法的延續。此修訂考慮了「場外」衍生工具的立法變更和成立中央對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將導致對沖會計法的終止。此修訂提供了當一項對沖工具的更替符合指定標準時，可豁免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此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解釋第21號「徵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處理法。此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應確認負債。此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此項修訂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業務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尤其是，投資者將需：計量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開銷收購相關成本；確認遞延稅項；及將餘額確認為商譽。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此修訂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項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釐清按收益計算折舊或攤銷的方法何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按使用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為基準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並不恰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設定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按使用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為基準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並不恰當。此假設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被推翻：當無形資產被作為收益的計量時；或當可證明收益與耗用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高度相關時。此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份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此等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此修訂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內的投資。本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本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修訂，該等修訂對以下準則造成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此等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 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 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 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解釋公告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本修訂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本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着，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本修訂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本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會受到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實體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目前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合併財務表內資產(包括商譽)淨值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計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溢利」確認該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營運一直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時的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之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超出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該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商譽分配至的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實體內的最低級別。商譽按經營分部級別監控。

倘發生事件或變化的情況有潛在減值的跡象，則會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審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出且不會於後續撥回。

(b)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標準，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4)可證實遊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及(6)遊戲產品在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滿足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二零一三年：無)。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d) 商標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技術知識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將商標及技術知識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本公司董事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此類資產如預期在 12 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 12 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證實該等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中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務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適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7(b)。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未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在可預見未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與聯營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直至結算日結束時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服務的規定)。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降低購股權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處理應用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自發行A系列優先股收到的可識別代價與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時的公平值的差額於收到持有人的服務價值時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已發行股份作為含有負債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於本公司股份結算的權利)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首先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殘值作為權益部分確認。於初步確認後，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入賬，變動於「財務成本－淨額」項下的損益入賬。權益部分於其初步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c)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其股本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作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2.18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各種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於其遊戲開發業務(「遊戲開發」)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各大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通訊設備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以及預付遊戲點卡經銷商(統稱「平台」)。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在與平台合作時，本集團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平台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及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玩家透過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或其存置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賬戶，或以彼等購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費用購買本集團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本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除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遞延收益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就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於玩遊戲的各回合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收益於使用物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該年期由本集團最佳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遊戲及平台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本集團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簡介、目標觀眾及其對不同人群玩家的吸引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倘本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應佔收益，則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物品所得收益。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本集團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本集團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佣金費用則列賬為成本。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被證實時予以確認。

2.21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2 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及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47,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港元」)的中國境外集團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0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47,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及向僱員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僱員貸款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須承擔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本集團並不承擔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結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81,000元)。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9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現金及存款、短期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來自現金及存款、短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規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削減；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向本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遊戲開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會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以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淨額。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應付 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54,993	—	—	54,99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應付 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25,195	—	—	25,195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3,692	—	—	3,69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330	—	—	38,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085	22,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0	—	61,325	63,975
總資產	2,650	—	83,410	86,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7,000	10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列入第一層級。

(b)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經銷商報價；及
- 其他技巧(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7,000	—	107,000
添置	169,883	—	169,883
出售	(258,274)	—	(258,274)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3,476	—	3,476
公平值變動	—	61,325	61,325
年末結餘	22,085	61,325	83,410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 確認的年內收益總額	3,476	—	3,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A 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980	124,322	167,302
添置	—	420,000	420,000
出售	—	(446,618)	(446,618)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	9,296	9,296
公平值變動	16,922	—	16,922
匯兌收益	(1,359)	—	(1,359)
轉換至普通股	(58,543)	—	(58,543)
年末結餘	—	107,000	107,000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			
確認的年度收益總額	—	9,296	9,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本集團遊戲開發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附註2.18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基準進行重估。因新資料而產生自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往後將計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如合適）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26,5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3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於晶合思動及 YaoYaoCity 投資的公平值

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及 YaoYaoCity 投資的公平值。釐定於晶合思動及 YaoYaoCity 投資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分別於附註 11 及附註 15 披露。

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採用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 3,100,000 元。

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採用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YaoYaoCity 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 658,000 元。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b) 由創辦人持有的普通股的限制

誠如附註 29(a) 所述，創辦人、紅杉資本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限制協議，據此，創辦人同意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將根據協定歸屬計劃提高，條件是創辦人須仍為本集團的僱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份的限制及歸屬並未產生額外價值，及有利於創辦人，因此該安排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列賬為以股份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網頁遊戲	409,544	406,197
— 移動遊戲	535,775	275,065
	945,319	681,26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簡體中文	426,153	216,979
其他語言	519,166	464,283
	945,319	681,262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5%或以上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21	1,952	3,802	10,875
累計折舊	(1,713)	(682)	(1,054)	(3,449)
賬面淨值	3,408	1,270	2,748	7,42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08	1,270	2,748	7,426
添置	3,454	658	2,902	7,014
折舊	(1,715)	(321)	(1,588)	(3,624)
出售	(12)	—	—	(12)
年末賬面淨值	5,135	1,607	4,062	10,8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55	2,610	6,704	17,869
累計折舊	(3,420)	(1,003)	(2,642)	(7,065)
賬面淨值	5,135	1,607	4,062	10,80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35	1,607	4,062	10,8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4	—	—	14
添置	5,751	1,029	2,836	9,616
出售	(47)	—	—	(47)
折舊	(2,574)	(352)	(2,285)	(5,211)
年末賬面淨值	8,279	2,284	4,613	15,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78	3,639	9,541	27,158
累計折舊	(5,699)	(1,355)	(4,928)	(11,982)
賬面淨值	8,279	2,284	4,613	15,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下列類別作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1,167	610
行政開支	3,901	2,5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3	501
	5,211	3,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1	—	—	931
累計攤銷	(60)	—	—	(60)
賬面淨值	871	—	—	87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1	—	—	871
添置	393	—	—	393
攤銷	(232)	—	—	(232)
年末賬面淨值	1,032	—	—	1,0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4	—	—	1,324
累計攤銷	(292)	—	—	(292)
賬面淨值	1,032	—	—	1,03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2	—	—	1,0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860	16,223	18,083
添置	1,277	—	—	1,277
攤銷	(464)	(32)	(270)	(766)
年末賬面淨值	1,845	1,828	15,953	19,6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1	1,860	16,223	20,684
累計攤銷	(756)	(32)	(270)	(1,058)
賬面淨值	1,845	1,828	15,953	19,626

攤銷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三年：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成本」內；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5,000元)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內；及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22,445	—	—	122,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085	—	22,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3,975	63,975
短期投資	370,000	—	—	3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31	—	—	1,029,331
	1,521,776	22,085	63,975	1,607,8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6,418	—	—	76,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7,000	—	107,000
短期投資	223,000	—	—	22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566	—	—	965,566
	1,264,984	107,000	—	1,371,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178	—	—	496,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25	—	—	97,825
	594,003	—	—	594,0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548	—	—	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785	—	—	733,785
	734,333	—	—	734,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計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54,99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5,195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69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8,330
----------------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8	8
— 因股份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ii))	83,071	56,481
	83,079	56,489

(i)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10,000港幣。

(ii) 該金額指因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0)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被視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的詳情	母公司直接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直接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Boya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博雅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及提供諮詢 服務，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
博雅深圳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 (「博雅泰國」)*	泰國，有限公司	提供與網絡遊戲應用程序 有關的諮詢服務，泰國	8,000,000泰銖 (「泰銖」)	—	97.96%	2.04%
上海春雷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及提供 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Allin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in Interactive」)*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	51%	49%
上海傲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100,000港元	—	51%	49%
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51%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來。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結餘。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977	8,946
添置(附註(i))	8,200	—
出售	—	(1,146)
分佔利潤	6,222	17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240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9	7,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互聯網協議電視及安卓機頂盒相關頻道與平台以及彩票) 1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港雲科技」)(主要從事與國內外手機生產商開發及營運相機及視頻美化系統) 12%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200,000 元。

由於本集團擁有委任一名匯富天下及港雲科技的董事會董事的合約權利，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匯富天下及港雲科技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兩項交易已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此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合併基準呈列的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1,839	7,977
分佔年度利潤	6,222	177
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6,222	177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附註(i))	2,608	—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61,380	—
貨幣換算差額	(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75	—

(i) 添置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於各該等公司持有1%以下的股權。此等投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此等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資本市場的報價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2,65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1,325	—
	63,975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在中國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作)的股權投資。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晶合思動9.36%股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晶合思動報得大量虧損，乃由於表現欠佳及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投資成本作出悉數減值。該減值因二零一四年收回投資價值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325,000元，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經參考第三方買家對本集團於晶合思動全部股權的初步報價而釐定。對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估值所用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貼現率：24.2%

永久增長率：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缺乏控制權折讓：15%

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1,685	4,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584)	(591)
— 於12個月內收回	(9,650)	—
	(14,234)	(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12,549)	3,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92	1,9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521)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28)	(2,622)	1,851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	(9,1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9)	3,792

未計及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及預付 佣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廣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9	112	603	—	2,844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20	22	(603)	—	1,5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49	134	—	—	4,3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2,847)	—	—	149	(2,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	134	—	149	1,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於業務合併中 按公平值收購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 投資的攤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10	493	9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	(410)	98	(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91	5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521	—	—	4,5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9,198	—	9,198
計入損益	(76)	—	—	(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5	9,198	591	14,2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526,944,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204	60,268
減：減值撥備(附註(c))	(892)	(892)
	94,312	59,376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運作。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7,306	46,668
60至90日	14,832	7,788
90至180日	10,705	4,440
180日以上	2,361	1,372
	95,204	60,268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1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31,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後尚未償還：		
0至60日	21,507	3,366
60至90日	2,750	1,111
90日以上	4,846	354
	29,103	4,8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底，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回約人民幣17,3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92,000元已減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180日以上。

(d)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4,996	18,661
港元	4,511	2,668
美元	25,849	28,471
泰銖	2,121	3,042
新台幣	5,740	3,604
歐元	6,087	—
其他貨幣	5,008	2,930
	94,312	59,37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若干物業的預付款(附註(i))	30,873	—
僱員貸款(附註(ii))	11,778	9,285
	42,651	9,285
計入流動資產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9,110	1,058
僱員貸款(附註(ii))	7,581	3,817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4,129	—
預付佣金費用	3,407	10,875
按金	2,982	—
應收退稅	1,488	—
應計投資回報(附註(iii))	197	1,551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附註(iv))	34	919
其他	4,073	1,470
	33,001	19,690
	75,652	28,975

(i) 指就在中國深圳及海南購買若干自用辦公單位而向若干第三方支付的預付款。

(ii) 僱員貸款主要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及提供予若干僱員的住房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11,7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85,000元)須於3至10年內償還除外。

(iii) 其指短期投資(附註16)的應計回報。

(iv) 該款項指本集團在第三方支付代理開設的賬戶餘額，該餘額不計息並可由本集團酌情隨時支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投資(附註(i))	22,085	—
計入流動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107,000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認購 YaoYaoCity Limited(「YaoYaoCity」，主要從事在長途汽車上提供網絡娛樂服務)發行的2,373,964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625,46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4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交易已完成。

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YaoYaoCity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148,000元，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對YaoYaoCity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估值所用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貼現率：24%

永久增長率：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5%

缺乏控制權折讓：1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與西藏源代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西藏源代碼」)及有限合夥Source Code Fund I L.P.(「Source Code Fund」)訂立合夥協議，彼等主要从事投資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的早期及高增長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808,000元及1,32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29,000元)認購西藏源代碼及Source Code Fund的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已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兩項投資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短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370,000	223,000

短期投資指對中國若干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屬保本及有回報擔保，其以人民幣計值且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6.2%(二零一三年：6.0%)。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94,331	265,566	97,825	33,785
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700,000	—	700,000
	1,029,331	965,566	97,825	733,785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該等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3.05%(二零一三年：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54,052	896,062	92,142	733,247
港元	19,040	25,819	4,525	465
美元	48,819	42,273	1,158	73
其他	7,420	1,412	—	—
	1,029,331	965,566	97,825	733,785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 0.00005 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757,992,000 股股份(二零一三年：737,559,000 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 20(e))所持的 105,423,190 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06,737,190 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附註	普通股 數目(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0,000	18	123	—	—
發行新股份	(a)	177,014	9	54	742,184	—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20(e)	70,968	4	22	—	—
轉撥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	—	—	—	(33)
股份發行成本	(b)	—	—	—	(62,617)	—
轉換 A 系列優先股	(c)	129,577	6	40	58,50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7,559	37	239	738,070	(33)
股份購回	(d)	(90)	—	—	(587)	—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e)	20,523	1	6	7,288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 股份的歸屬	20(e)	—	—	—	(14)	14
股息	30	—	—	—	(112,42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992	38	245	632,32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發行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新普通股，每股現金代價為5.35港元，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47,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2,238,000元)。各已繳足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元及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742,184,000元。
- (b)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人民幣62,617,000元被視為自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全部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終止確認並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A系列優先股的權益部分轉撥至保留盈利。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從市場購回其本身的90,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87,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扣除。該等庫存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註銷。於購回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8.16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20,523,187股股份獲發行(二零一三年：零)，行使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29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代名人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的款項為人民幣10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股本儲備	貨幣 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a))	A系列 優先股 股權組成 (附註23)	股份薪酬儲備 (附註20)	其他儲備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	767	21,000	16,061	9,109	(17,899)	31,038
轉撥至保留盈利(附註18(c))	—	—	—	(16,061)	—	—	(16,061)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47,372	—	47,37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的視作股東 出資(附註20(e))	—	—	—	—	—	33	33
貨幣匯兌差額	—	(8,870)	—	—	—	—	(8,8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8,103)	21,000	—	56,481	(17,866)	53,5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	(8,103)	21,000	—	56,481	(17,866)	53,512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6,590	—	26,59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240	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52,182	52,182
貨幣匯兌差額	—	4,521	—	—	—	—	4,5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3,582)	21,000	—	83,071	34,556	137,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A 系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匯兌差額	優先股股權組成 (附註 23)	股份薪酬儲備 (附註 20)	其他儲備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0	16,061	9,109	(17,899)	7,831
轉撥至保留盈利(附註 18(c))	—	(16,061)	—	—	(16,061)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7,372	—	47,37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的視作					
股東出資(附註 20(e))	—	—	—	33	33
貨幣匯兌差額	(3,918)	—	—	—	(3,9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	—	56,481	(17,866)	35,2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8)	—	56,481	(17,866)	35,257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6,590	—	26,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5	55
貨幣匯兌差額	3,047	—	—	—	3,0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	83,071	(17,811)	64,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須自年度法定純利內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於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博雅深圳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博雅中國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就二零一一年自當時的一名股東購回本公司若干普通股支付的代價與購回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差額」)。上述購回入賬列作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之間的交易，因此，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20.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且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0,415,000份(「第一批」)、775,000份(「第二批」)、1,180,000份(「第三批」)及6,760,563份(「第四批」)購股權。上述購股權的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之前年度股份拆細的影響。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間表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自授予日期起計18個月後12.5%、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12.5%及自授予日期起計25至48個月每月2.083%。

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承授人仍然被本集團僱用。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ii)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若干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修改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故根據該計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分別授出的25,195,000、362,500、590,000及3,380,282份購股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請參閱下文附註(b))。主要變動為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代價為零，而已轉換購股權則有指定行使價。有關變動代表就以股份支付而已授出工具的修改，並致使公平值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i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29,527,781	59,130,563
已行使	(20,523,187)	—
已失效	(177,088)	(75,000)
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9,527,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7,506	29,527,781

8,827,506 份發行在外購股權中，6,418,783 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四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 20,523,187 股股份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 0.06 美元獲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8.54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批	0.05 美元	6,307,675	25,195,000
第二批	0.10 美元	197,500	362,500
第三批	0.15 美元	209,655	590,000
第四批	0.15 美元	2,112,676	3,380,281
		8,827,506	29,527,781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購股權及轉換自購股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為期八年。

除上文附註(a)所述為替代若干當時的購股權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0,516,783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4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歸屬25%、授出日期後第18個月歸屬12.5%、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歸屬12.5%及授出日期後第25至第48個月每月歸屬2.083%。上述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79,654,565	—
轉換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29,527,782
已授出	—	50,516,783
已失效	(4,124,633)	(390,000)
已歸屬及轉讓	(1,31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15,932	79,654,565
年內已歸屬但並無轉換	44,748,853	—

於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6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各個授予日期及修訂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39,000元、人民幣445,000元、人民幣769,000元及人民幣6,436,000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評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約人民幣85,000,000元。

購股權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授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授予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授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授予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波幅	53.8% 至 55.1%	47.6% 至 53.9%	46.1% 至 53.2%	46.2% 至 52.1%
無風險利率	1.50% 至 3.06%	0.42% 至 1.66%	0.39% 至 1.35%	0.34% 至 1.45%
因缺乏控權而貼現	15.0%	15.0%	15.0%	15.0%

於授出日期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下表：

貼現率(%)	26.2%
因缺乏控制權而貼現(%)	5.0%

(d)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5%(二零一三年：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e)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各自訂立一份信託契約，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Boyaa Global 以零代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轉讓其持有的 35,769,526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按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 70,967,664 股普通股，代價約人民幣 22,000 元，由創始人撥付。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 106,737,190 股普通股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年內，1,314,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上文附註(b))，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 105,423,190 股普通股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

上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的總成本約人民幣 33,000 元，作為視作股東出資計入「其他儲備」。(附註 18)。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 46,062,853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上文附註(b))，其他儲備約人民幣 14,000 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0	635
其他應付稅項	45,189	43,671
應計開支	31,274	19,368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附註(i))	19,887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769	16,453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2,718	3,395
預先收取的投資回報	2,500	8,937
其他	3,162	5,192
	115,169	97,651

(i) 指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協定的和解安排就其對本集團的侵權責任而向第三方收取的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48	468
31至60天	—	22
61至90天	—	11
超過90天	222	134
	670	635

2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紅杉資本及其聯屬人士的若干投資者（即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一同定義為「紅杉資本」）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9261美元的價格發行6,478,873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三次股份分拆後，相當於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6,000,084美元。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截止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全部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在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同時，紅杉資本亦在為本公司籌備上市時向其提供多種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A系列優先股已按當時評估公平值的若干折讓發行予紅杉資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等已發行股份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

根據A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本公司並不擁有避免交付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此，A系列優先股已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包括以下兩部分：

- 負債部分（即在贖回特徵或清算優先權下，優先股股東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
- 股權部分（即優先股股東透過行使其換股權要求以本公司股份結算的權利）。

本公司首先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而複合金融工具的餘額則被確認為股權部分。初步確認後，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入賬，而變動則計入「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的損益內。股權部分並不於初步確認後重新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42,980
公平值變動（附註27）	16,922
匯兌收益	(1,359)
轉換至普通股（附註18(c)）	(58,5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	310,812	189,450
廣告開支	152,620	122,3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附註25)	110,601	83,7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590	47,372
服務器租賃開支	17,458	12,9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860	3,406
辦公室租金開支	7,766	5,151
差旅費及招待費	7,173	4,700
核數師酬金	7,099	2,101
營業稅及相關附加稅(附註(a))	5,322	21,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5,211	3,6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766	232
上市相關開支	—	18,875
其他開支	11,269	8,913
	673,547	52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a) 適用於本集團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稅如下：

種類	稅率	徵稅基準
營業稅(「營業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之前為3%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之前為5%	提供網上遊戲相關諮詢 服務的收益
城市建設稅	7%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教育附加稅	3%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4,901	30,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9	522
租金開支	2,864	1,322
	48,894	32,00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3,390	69,017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852	13,4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590	47,372
其他	1,359	1,287
	137,191	131,081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 14% 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僱員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396	468	11	—	1,875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高峻峰先生	(iii)	—	1,396	234	11	3,317	4,958
周達先生	(iv)	—	—	—	—	—	—
郜韶飛先生	(v)	159	—	—	—	—	159
張毅林先生	(vi)	237	—	—	—	—	237
蔡漢強先生	(vii)	198	—	—	—	—	1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僱員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260	150	11	—	1,421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高峻峰先生	(iii)	—	1,407	39	11	8,935	10,392
周達先生	(iv)	—	—	—	—	—	—
郜韶飛先生	(v)	30	—	—	—	—	30
張毅林先生	(vi)	45	—	—	—	—	45
蔡漢強先生	(vii)	37	—	—	—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續)

- (i)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彼亦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 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i)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v) 周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v) 郜韶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i)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c)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反映)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5	1,324
花紅	780	400
養老金計劃供款	52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61	3,642
	4,558	5,411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從本集團離職(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情況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列示(二零一三年：2名)。於二零一四年，其餘3名(二零一三年：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39	1,014
花紅	326	300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4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34	3,187
其他僱員福利	15	16
	3,448	4,5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3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3,476	9,296
政府補貼及退稅	8,733	5,339
短期投資回報	44,541	4,837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	854
外匯虧損淨額	(1,929)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9)
其他	86	(932)
	54,877	19,082

2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518	2,018
財務成本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16,92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389)	3,266
	(6,389)	(13,65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129	(11,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52,791	31,074
遞延稅項(附註12)	2,622	(1,851)
	55,413	29,223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此外，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博雅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自商業營運首年或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二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提出該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5,000	164,730
減：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6,222)	(177)
	328,778	164,553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82,195	41,138
稅務影響：		
— 免稅項對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影響	(10,145)	(13,705)
—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可得不同稅率的影響	(19,126)	(8,459)
— 因稅率變動而對遞延稅項進行重新計量	—	(390)
— 不可扣稅開支	4,345	11,699
— 超額抵扣的影響	(1,856)	(1,060)
所得稅開支	55,413	29,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被視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0,065	135,5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5,739	311,226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42.07	43.54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創辦人、紅杉資本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限制協議(「股份限制協議」)。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創辦人持有的本公司若干普通股(「受限制股份」)須受到歸屬條件及本公司購回權的規限，直至受限制股份歸屬為止。受限制股份須自動歸屬於創辦人，並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48個月內按月分為48等份解除限制，惟創辦人於歸屬時仍為本集團僱員。全部受限股份的歸屬將於上市後加速。

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上市前屬可歸還或然性質，故不視為發行在外而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剔除。假如該等股份並無交由本公司託管為受限制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將為397,714,000股，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為每股人民幣34.07分。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則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受限制股份已於報告期初至上市日期期間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假設A系列優先股已於報告期初至轉換日期期間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抵銷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0,065	135,507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16,922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280,065	152,4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5,739	311,22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50,501	64,065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19,362	27,420
調整受限制股份(千股)	—	83,913
就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作調整(千股)	—	111,8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5,602	598,45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38.07	2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每股0.075港元)，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5,015,000元，惟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並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股息為數59,012,4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3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發並獲股東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9元(相當於每股0.112港元)。該等股息為數82,6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59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最多為人民幣4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5,000	164,7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5,211	3,62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766	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30	9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5)	26,590	47,3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附註26)	(3,476)	(9,296)
— 短期投資回報(附註26)	(44,541)	(4,837)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0)	—	(854)
—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費用	—	16,922
— 攤薄收益(附註10)	(6,222)	(177)
— 利息收入(附註27)	(8,518)	(2,018)
— 外匯虧損淨額	216	2,833
	305,056	218,540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34,936)	(21,3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56)	(9,74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34	24,454
— 遞延收入	(14,964)	15,23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65,434	227,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47	12
出售虧損(附註26)	(30)	(9)
其他應收款項	—	(3)
出售的所得款項	17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概無重大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34.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兩個月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508	7,3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698	10,385
	24,206	17,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收購傲英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傲英集團」）51% 股權並取得傲英集團的控制權，傲英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協議電視（「IPTV」）平台及撲克遊戲業務。由於該收購，本集團預期會提高在該等市場的佔有率。

下表概述已付予傲英集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已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6)
已付現金淨額	4,76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商標及技術知識（計入無形資產）	18,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
遞延稅項負債	(4,52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608
非控股權益	(9,608)
	10,000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 75,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在行政開支內扣除。

傲英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以來所貢獻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 60,000 元。傲英集團於同期亦產生虧損人民幣 750,000 元。

倘傲英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人民幣 945,319,000 元及利潤人民幣 276,315,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後續事項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晶合思動所持有的全部9.36%股權。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集團的初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可予調整)。

須待(i)簽署股份購買協議；(ii)買方股東在買方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告完成。

截至董事會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